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ENTUREPHARM LABORATORIES LIMITED

### 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爾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25)

####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之結果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同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64,308,664股。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所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

就以下所有決議，持有共174,574,433股、代表47.9%之本公司具投票權股份之股東或授權代表出席本次股東周年大會。本次股東周年大會之召開符合開曼群島之法律及本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並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郭夏擔任會議主席。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吳壽元先生獲委任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之監票人。大華會計師事務所吳壽元先生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工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進行的審驗應聘工作，亦不包括就法律詮釋或投票權利事宜作出保證或提供意見。由於過半數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授權代表投票贊成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已以普通決議案形式獲股東批准及通過，投票表決結果的詳情如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 之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 之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74,574,433 (100%)	0 (0%)	174,574,433
2.	批准不就二零一零年宣派末期股息。	174,574,433 (100%)	0 (0%)	174,574,433
3.	(i) 重選吳欣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74,574,433 (100%)	0 (0%)	174,574,433
	(ii) 重選馮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74,574,433 (100%)	0 (0%)	174,574,433
	(iii) 重選張欣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74,574,433 (100%)	0 (0%)	174,574,433
	(iv) 重選王紅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174,574,433 (100%)	0 (0%)	174,574,433
	(v) 重選Paul Contomichalos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174,574,433 (100%)	0 (0%)	174,574,433
	(vi) 重選吳明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174,574,433 (100%)	0 (0%)	174,574,433
	(v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74,574,433 (100%)	0 (0%)	174,574,433
4.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74,574,433 (100%)	0 (0%)	174,574,433
5.	考慮並酌情批准新的購股權計畫，即在現有的購股權計畫之外，新增不超過現有股本總額10%的新的購股權計畫。	174,574,433 (100%)	0 (0%)	174,574,433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174,574,433 (100%)	0 (0%)	174,574,433
7.	批准建議更新現有購股權計畫之計劃授權限額	174,574,433 (100%)	0 (0%)	174,574,433

承董事會命  
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  
郭夏  
主席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國北京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夏（本公司之主席）、宋雪梅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馮濤博士、吳欣先生、張欣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紅波先生、Paul CONTOMICHALOS 先生、吳明瑜先生。

本公佈(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就彼等所知並所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和假設-依據。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七日。